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豫财文〔2020〕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多出优秀成果，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从2020年度起，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由预算一次核定、分期支付的预留资金制度调整为项目结项后按鉴定等级一次性资助的事

后资助制度。

一、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的给予资助并发放结项证书，资助资金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二、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为合格的发放结项证书但不予资助。

三、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进行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不合格予以终止或撤项。

本规定发布前立项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